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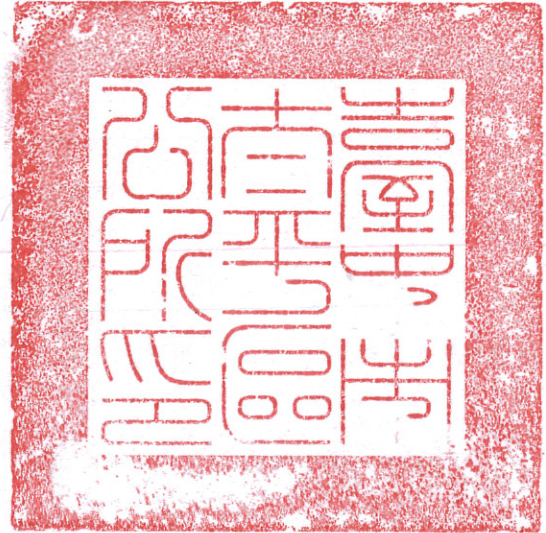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100415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區林再生君於111年12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22日中市社工字第1110169134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再生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:T12012****，民國046年10月30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15鄰大源路2之18號)，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往生。
- 二、林君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委託靜思園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許貴芳